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田北路北侧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第 6、46、47 层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518029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报告表				
环评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宝批[2022]000036号	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竣工时间		2023年5月	
概算总投资	5099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9 万元	比例	0.41%
实际总投资	5099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49 万元	比例	0.49%

<p><b>设计工程规模 或能力</b></p>	<p>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技术业务用房、仪器及设备用房、检测试验用房、业务及配套用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44566m<sup>2</sup>(地上31391m<sup>2</sup>、地下13175m<sup>2</sup>),由一栋机电试验楼(建筑面积21922m<sup>2</sup>,地上1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4.65m)、承压试验楼(建筑面积6896m<sup>2</sup>,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3.95m)、电梯试验塔(地上公共部分建筑面积2533m<sup>2</sup>,电梯试验塔井道及操作平台面积4705m<sup>2</sup>,建筑高度99.95m)以及地下室13175m<sup>2</sup>(含地下车库9423m<sup>2</sup>、机电楼负一层半地下室3175m<sup>2</sup>、试验塔负二层地下室577m<sup>2</sup>)、门卫室25m<sup>2</sup>、气瓶间15m<sup>2</sup>组成,安装设备160套。</p>
<p><b>实际工程规模 或能力</b></p>	<p>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技术业务用房、仪器及设备用房、检测试验用房、业务及配套用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47400.21m<sup>2</sup>,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8000m<sup>2</sup>,包括一栋机电试验楼(地上建筑面积27528.7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691.23m<sup>2</sup>)、承压试验楼(地上建筑面积9780m<sup>2</sup>),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400.21m<sup>2</sup>。</p>
<p><b>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b></p>	<p>1、2008年9月24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08]1825号)(见附件1)。</p> <p>2、2013年4月28日取得《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BA-2013-0015号])(见附件2)。</p> <p>3、2013年7月25日编制完成《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3]100162号)(见附件3),后因设计变更且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重新报批环评手续。</p> <p>4、2016年1月21日取得《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BA-2016-0007号])(见附件4)。</p>

	<p>5、2018年9月15日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BA201810456 号）（见附件 5），命名为特检基地。</p> <p>6、2019年6月25日重新申报环评并取得立项文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BA20190625001）（见附件 6），后因涉及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手续。</p> <p>7、2019年6月26日重新申报可研并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深发改[2019]699号）（见附件 7）。</p> <p>8、2019年8月20日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19-0053号]）（见附件 8）。</p> <p>9、2019年9月2日取得《宝安区水务局关于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宝水水保备[2019]38号）（见附件 9）。</p> <p>10、2020年1月1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 2012-440300-73-01-10032101）（见附件 10）。</p> <p>11、2022年4月取得《深圳市二零二二年度重大项目证书》（见附件 11）。</p> <p>12、2022年12月20日重新申报运营期环评并取得《关于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36号）（见附件 12）。</p> <p>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竣工。</p>
--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采用的标准。同时，对于修订重新颁布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采用新标准对项目进行校核。</p> <p>本次环境质量标准如下：</p> <p><b>大气环境：</b>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b>水环境：</b></p> <p>执行标准：根据《关于印发&lt;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号）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的规定，石岩水库执行II类标准，石龙仔、石岩河执行III类标准。</p> <p>校核标准：本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lt;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粤环[2011]14号），茅洲河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p> <p><b>声环境：</b></p> <p>执行标准：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校核标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gt;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p>							
	<b>表 2-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b>							
	<b>环境要素</b>	<b>适用标准</b>	<b>标准限值</b>					<b>单位</b>
	<b>大气环境</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取值时段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小时平均	---	---	500	200	
			24小时平均值	75	150	150	80	
			年平均	35	70	60	40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pH (无纲量)		6-9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6	
		氨氮 (NH <sub>3</sub>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类	昼间≤65 夜间≤55		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仅针对项目土建进行验收,运营期生产环节涉及的有关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项目运营期竣工环保验收另行开展。运营期生产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涉及的相关标准不列入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中,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气:

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标准限值,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为 90%;

2、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 2-2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值	
水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COD <sub>Cr</sub>	≤500

大气污 染物	(DB44/26-2001)		BOD <sub>5</sub>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pH	6-9 (无量纲)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00	0.40
			氮氧化物	120	0.12
			颗粒物	120	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 制规范》(SZDB/Z 254-2017)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1.0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90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		时段		限值
			昼间 (7: 00~23: 00)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7: 00~ 23: 00)	65dB(A)
				夜间 (23: 00~次日 7: 00)	55dB(A)
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仅针对施工期间，运营期生产环节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p> <p>项目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启用（项目所在区域供电充足），使用频率较少，其影响是暂时性、局部性的，无需对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进行总量控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公明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总量纳入公明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调查范围</b></p>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运营期生产环节涉及的有关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p>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如下。</p> <p>①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②大气环境调查范围：调查施工期建筑施工扬尘、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尾气排放达标情况，运营期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食堂油烟排放口建设情况及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情况。</p> <p>③水环境调查范围：调查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建设情况。</p> <p>④声环境调查范围：调查场界噪声达标情况，和场界周边 100m 范围内的区域影响。</p> <p>⑤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主要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去向和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调查因子</b></p>	<p>①生态环境：周围景观及土地恢复情况；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②水环境：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情况。</p> <p>③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扬尘、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作业机械尾气；运营期地下车库排放的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餐饮油烟。</p> <p>④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math>Leq</math>。</p> <p>⑤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和人员生活垃圾去向及处置情况等。</p>

<p><b>调查重点</b></p>	<p>①环境保护目标变更情况。</p> <p>②结合环评文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情况与变更情况。</p> <p>③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④调查建设单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附近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500 米范围），本项目无声环境敏感目标（50 米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th> <th style="width: 4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石龙仔河</td> <td>水体</td> <td>水环境</td> <td>南</td> <td>50m</td> <td>Ⅲ类水体, 准水源保护区</td> </tr> <tr> <td>石岩水库</td> <td>水体</td> <td>水环境</td> <td>西</td> <td>4.8km</td> <td>Ⅱ类水体, 一级水源保护区</td> </tr>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春华幼儿园</td> <td>师生</td> <td>环境空气</td> <td>西南</td> <td>230m</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东宝楼</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西南</td> <td>300m</td> </tr> <tr> <td>规划敏感点 1</td> <td>教育科研、居住用地</td> <td>环境空气</td> <td>东南</td> <td>340m</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石龙仔河	水体	水环境	南	50m	Ⅲ类水体, 准水源保护区	石岩水库	水体	水环境	西	4.8km	Ⅱ类水体, 一级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	春华幼儿园	师生	环境空气	西南	2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宝楼	居民	环境空气	西南	300m	规划敏感点 1	教育科研、居住用地	环境空气	东南	340m	生态环境	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石龙仔河	水体	水环境	南	50m	Ⅲ类水体, 准水源保护区																																							
	石岩水库	水体	水环境	西	4.8km	Ⅱ类水体, 一级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	春华幼儿园	师生	环境空气	西南	2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宝楼	居民	环境空气	西南	300m																																								
	规划敏感点 1	教育科研、居住用地	环境空气	东南	340m																																								
生态环境	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表四 工程概况**

<p><b>项目名称</b></p>	<p>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p>
<p><b>项目地理位置</b> (附地理位置图)</p>	<p>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田北路北侧，见附图 2。</p>
<p><b>平面布置</b> (附平面布置图)</p>	<p>项目园区南面是一栋机电试验大楼，大楼一层及六~十层，主要为检验综合业务，包括业务受理、客户服务、各检验部、业务档案室及实验室等，二~五层设置电梯部件型式测试实验室、起重机部件检测实验室等，十一~十六层主要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理论和实操考试用房及实操室。北面为一栋承压试验楼，设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部件及阀门型式检测实验室、特种设备材质检验与失效分析实验室、介质检测及节能分析实验（四层）等。东面为电梯试验塔，主要进行电梯部件及整机型式试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p>
<p><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技术业务用房、仪器及设备用房、检测试验用房、业务及配套用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47400.21m<sup>2</sup>，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8000m<sup>2</sup>，包括一栋机电试验楼(地上建筑面积 27528.7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691.23m<sup>2</sup>，16 层)、承压试验楼(建筑面积 9780m<sup>2</sup>，5 层)、电梯试验塔（18 层）、配套建设门卫以及气瓶间，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400.21m<sup>2</sup>。</p>	
<p><b>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b></p> <p>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5 月竣工。本次验收期间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方案、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资料，进行工程建设内容对比。</p> <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机电试验楼、承压试验楼、电梯试验塔、门卫以及气瓶间。项目实际建设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工规期间申报工程量对比情况详见表 4-1。</p>	

表 4-1 项目环评与规划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指标	工程规划验收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验收与环评相比变化量	验收与工程规划相比变化量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13595.58	13595.58	13595.58	0	0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4566	47400.21	47400.21	+2834.21	0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31391	37308.77	37308.77	+5917.77	0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13175	10091.44	10091.44	-3083.56	0
建筑覆盖率	%	35.18	36.41	36.41	+1.23	0
停车位	个	250	250	250	0	0

根据表 4-1，项目用地面积较环评时期未发生变化，总建筑面积较环评时期增加 2834.21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加 5917.77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少 3083.56 m<sup>2</sup>，建筑覆盖率较环评增加 1.23%。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指标保持一致。

工程变化原因：由于环评阶段评价的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后，在正式报送规划部门审批前，建设单位在不改变总用地面积的前提下进行了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因此项目工程规划批复指标与环评批复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指标与规划许可载明的指标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故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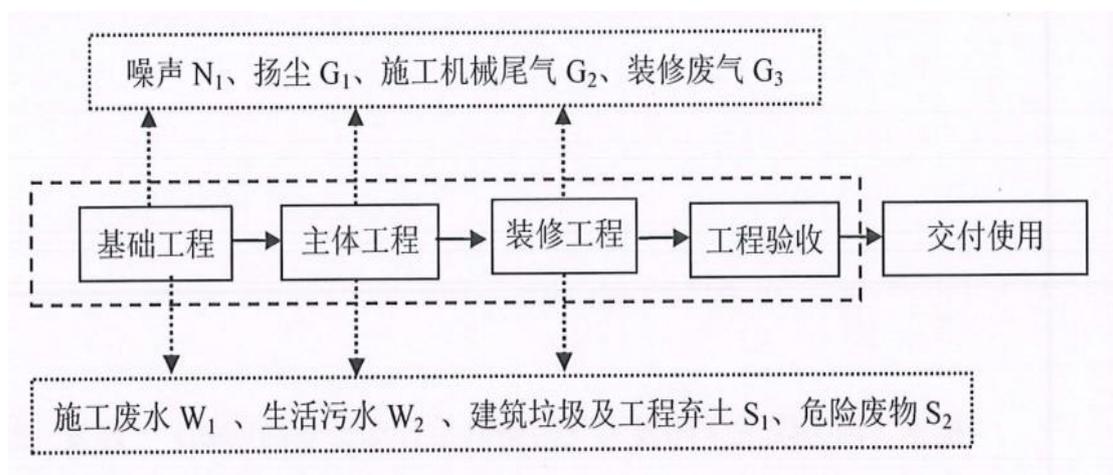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 污染物排放分析

### ➤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

#### 1、水污染物

##### (1) 施工废水

场地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清洗，以及离开项目区域的车辆冲洗。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浓度一般为 6mg/L 和 400mg/L，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场区修建的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 2、大气污染物

#####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土方挖掘及堆放、建筑材料的堆放、现场搬运、装卸等产生扬尘，此外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行驶也会产生道路扬尘，引起区域 TSP 浓度增加，影响周围空气质量。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扬尘管理；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抑制扬尘飞散；利用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极大程度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出入口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TSP），并接入“深圳市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

##### (2) 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

装修期间使用到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会短暂地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经调查，建设单位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并加强室内通风，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基本不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3) 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等，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废气；施工运输车辆燃烧柴油或汽油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施工机械废气和大型运输车辆尾气中含有 CO、NO<sub>x</sub>、SO<sub>2</sub> 等污染物，

此部分废气排放量不大，间歇排放，且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影响范围有限，其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各施工阶段中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打桩机及运输车辆等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布置，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通过控制运输时间，合理安排停车，禁鸣喇叭。

### **4、固体废弃物**

#### **(1) 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物主要成分有土、渣土、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废竹木、木屑、刨花、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黄砂、石子和块石等。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弃料场处理，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用篷布覆盖以防物料洒落，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2) 余泥渣土**

本项目的挖填方主要来自于基础施工阶段的地下空间。项目产生的余泥渣土及时运往专门的弃土场处理，运载土方的车辆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未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建立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入城区垃圾清运系统。

#### **(4) 危险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装修阶段产生少量废油漆罐、废涂料罐等危险废物。危废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 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部分回填后，剩余的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运往指定受纳场；在实际施工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防治方案措施执行，减少同一时期内破土动工的面积，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免在雨季施工，施工期间未出现水土流失现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

本次仅针对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运营期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食堂油烟排放口建设情况及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情况、场界声达标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运营期生产环节涉及的有关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1、水污染物

##### (1) 经营期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分别经已建设的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 2、大气污染物

##### (1) 汽车尾气

进出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通风设备抽排，通过专用通风道排至室外空旷地带，在外界空气作用下，污染物迅速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备用发电机尾气

由于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很低，且每次使用时间短暂，因此其影响是暂时的。发电机废气经柴油颗粒捕集器净化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食堂油烟

项目餐饮油烟已预留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机电试验楼楼顶，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采用的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90%，满足深圳市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的要求。本次验收期间食堂尚未投入使用，使用单位入驻后应按相关要求开展油烟排放监测。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上述产噪设备均置

于专用设备机房，在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保护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间场地内设有排水沟、沉砂池等，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并回用。

(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禁止越线施工，严禁占用、破坏设计占地范围以外的草地等。

(3) 对施工可能的损坏草地，先用草席覆盖，避免施工机械和材料直接占压。

(4)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不拖延工期，在短时间内完成施工，减少各种污染的持续期，减少施工对动物的影响，以保障对该区域生态的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

(5) 临时设施拆除后，及时清理场地内建筑垃圾，并合理布置景观绿化，恢复生态环境。

### 工程环保措施投资明细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总投资 5099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的建设同时进行，现已基本按环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时段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5
	废水治理	隔油池（食堂）	40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	12
		隔油沉砂池（地下车库）	20
		雨水利用措施	12
	固体废物处置	弃土、建筑垃圾处理措施	60
		生活垃圾收集措施	12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5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措施、隔声措施	33
	小计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备用发电机颗粒捕集器	12
		食堂油烟净化器	5
	噪声治理	设备机房隔声	8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15
小计			40
环保投资总计			249
项目总投资			50994

备注：运营期生产环节涉及污染物排放的相关环保投资未计入。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BA20190625001）。因运营期实验内容及有关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于 2022 年重新申报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鉴于 2022 年环评内容仅针对运营期进行申报，故施工期有关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引用《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 1、项目概况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大路西侧，由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开发建设。

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36 号），批复同意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大路西侧建设“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用地面积为 13595.5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566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业务用房、实验构筑物、地下车库，以及部分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检验检测需求。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块为空地。

### 2、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

根据有关规定，目前深圳市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用水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场地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清洗，以及离开项目区域的车辆冲洗。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浓度一般为 6mg/L 和 400mg/L，施工废水可经沉淀、隔油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场区修建的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主要是施工场地的施工扬尘（包括地表开挖、运输车辆与施工用车运行引起的扬尘）以及少量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和装修期间装修材料挥发的废气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应采纳本报告所提的建议，并严格执行，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如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的噪声值在 82~105dB（A）间，因而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交待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以及余泥渣土等应及时运往指定的弃料场，装修垃圾中的有害成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如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 **(5) 生态环境**

工程在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如果处理不善，可堵塞排水沟；增加河水的含沙量，造成河床沉积。同时，泥沙被携带进入项目附近的道路，从而对交通道路的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只要及时运往专门的弃料场处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3、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该项目所在地块的法定图则尚未颁布，因此，本评价对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分析主要参考《深圳市西部高新组团分区规划【公明、光明、石岩】》（2005~2020），该组团的功能定位：组团是深圳市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生态旅游基地。据该规划，本项目的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10）。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分局以《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BA-2013-0015 号）将该地块确定给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建设特种设备检测基地，土地利用性质确定为“教育科研用地”。因此，该项目在选址内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 4、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运营期生产环节涉及的有关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鉴于 2022 年 12 月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针对的均为运营期，故此处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及备案决定仅列明 2019 年 6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BA20190625001），具体如下：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你单位的新建项目申请资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该备案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meeb.sz.gov.cn/xxgk/qt/gggs/>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

备注：我单位只对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你单位须对备案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备案申请材料实质内容问题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废水	<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施工场地应建立排水沟、隔油池和沉砂池,处理含泥沙量比较大的基坑水、作业泥浆水、地表径流和车辆清洗废水,出水达标后全部回用施工环节,避免直接排入水体,严禁排入附近地表水体。</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公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施工期间场地内设有排水沟、沉砂池等,场地内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p>	<p>施工期未产生水污染问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大气	<p>开工须设置标准化密闭围挡,出口硬底化并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施工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地排放总悬浮颗粒物(TSP)应符合特区技术规范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土方,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b>噪声</b></p> <p>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 标准。应当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影响。在城市建成区,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在中午和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p>	<p>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禁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次日7:00)施工。禁止车辆进出时鸣笛。</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p>
		<p><b>固体废物</b></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收集设施应加盖防雨淋,不得露天放置。建筑垃圾中木材、钢筋可考虑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装修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须收集后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弃土石运往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p>	<p>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中木材、钢筋回收利用。装修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弃土石运往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p>	<p>达到了预期效果,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p>

		生态环境	<p>1) 项目施工区域原有树木尽量保留或者移栽,被破坏表层土尽量回填。</p> <p>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禁止越线施工,严禁占用、破坏设计占地范围以外的草地等。</p> <p>3) 对施工可能的损坏草地,先用草席覆盖,避免施工机械和材料直接占压。</p> <p>4)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不拖延工期,尽量在短时间内完成施工,减少各种污染的持续期,减少施工对动物的影响,以保障对该区域生态的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p> <p>5) 临时设施拆除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内建筑垃圾,尽量以施工前表层土或质量不低于施工前表层土的填土进行土壤整理,并合理布置景观绿化,恢复生态环境。</p>	<p>经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已完成植被恢复工作,施工区域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情况;植被恢复所用物种均为深圳常见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p>	<p>达到了预期效果,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p>
运营期	污染影响	废水	<p>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含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p>	<p>生活废水、餐厨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已完成雨污管网、化粪池和隔油池的建设</p>	<p>达到了环保要求。</p>

			网,最终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大气	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的要求,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为90%。进出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要经通风设备抽排,通过专用通风道排至室外空旷地带。发电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柴油颗粒捕集器以及脱硝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承压楼楼顶排放。	进出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通风设备抽排,通过专用通风道排至室外空旷地带,在外界空气作用下,污染物迅速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已设置专用油烟通道,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根据油烟净化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可达到90%以上。发电机废气经柴油颗粒捕集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承压试验楼楼顶排放。		达到了环保要求。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多项减振、降噪措施,安装设备隔声门、水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吸声墙壁等,通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能够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达到了环保要求。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 响	<p>项目原始地貌单元为残丘坡地及沟谷，场地内基本保持现状地形地貌，大部为坡地。根据调查，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p> <p>（1）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禁止越线施工，严禁占用、破坏设计占地范围以外的草地等。</p> <p>（2）对施工可能的损坏草地，先用草席覆盖，避免施工机械和材料直接占压。</p> <p>（3）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不拖延工期，尽量在短时间内完成施工，减少各种污染的持续期，减少施工对动物的影响，以保障对该区域生态的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p> <p>（4）临时设施拆除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内建筑垃圾，尽量以施工前表层土或质量不低于施工前表层土的填土进行土壤整理，并合理布置景观绿化，恢复生态环境。</p>
	污染影 响	<p>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封闭施工，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铺设了混凝土路面，并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清扫；施工场地内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工地出入口处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进行冲洗。选用燃烧充分的施工机具，安装柴油颗粒捕集器，减少施工机具尾气排放，及时维修，随时保持施工机械的完好并正常使用。项目施工期没有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p> <p>水环境：项目现场设有化粪池，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公明水质净化厂进行最终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排放。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声环境：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现场设置隔声屏。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事件。</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p>

		<p>收集设施加盖防雨淋，不露天放置。建筑垃圾中木材、钢筋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该项目弃土石运往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装修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须收集后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p> <p>施工期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与本项目的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p>
	<p><b>社会影响</b></p>	<p>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风险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居民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诉事件等情况发生。</p>
<p><b>运营期</b></p>	<p><b>污染影响</b></p>	<p>大气环境：进出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通风设备抽排，通过专用通风道排至室外空旷地带，在外界空气作用下，污染物迅速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餐饮油烟已预留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机电试验楼楼顶，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为 90%”的要求。发电机废气经柴油颗粒捕集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承压楼楼顶达标排放。故项目运营期后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及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使用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对油烟排放浓度进行验收监测。</p> <p>水环境：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分别经已建设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运营后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声环境：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多项减振、降噪措施，如安装设备隔声门，水泵、备用发电机安装减震基座，备用发电机房安装吸声墙等。根据本次验收期间对场界噪声的检测结果，项目场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主要针对发电机废气及场界噪声、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开展。为此，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分别委托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对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进行监测，委托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备用发电机房噪声及发电机尾气进行监测，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一、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监测

本项目 2022 年 6 月 2 日委托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环保产品认证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8-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3。

表 8-1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值	达标情况
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	90%	90.6%	达标
颗粒物净化效率	/	95.4%	达标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0.988mg/m <sup>3</sup>	达标
额定风量下颗粒物排放浓度	≤5.0 mg/m <sup>3</sup>	3.3 mg/m <sup>3</sup>	达标
额定风量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0 mg/m <sup>3</sup>	2.82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效率满足 90%以上，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的要求。

### 二、发电机噪声监测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委托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电机房边界外 1 米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8-1，监测结果见表 8-2，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4。

表 8-2 备用发电机房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发电机机房东边界外 1m 1#	57.9	46.8	65	55	达标
2	发电机机房南边界外 1m 2#	58.2	47.1	65	55	达标
3	发电机机房西边界外 1m 3#	58.7	47.5	65	55	达标

4	发电机机房北边 界外 1m 4#	58.5	47.3	65	55	达标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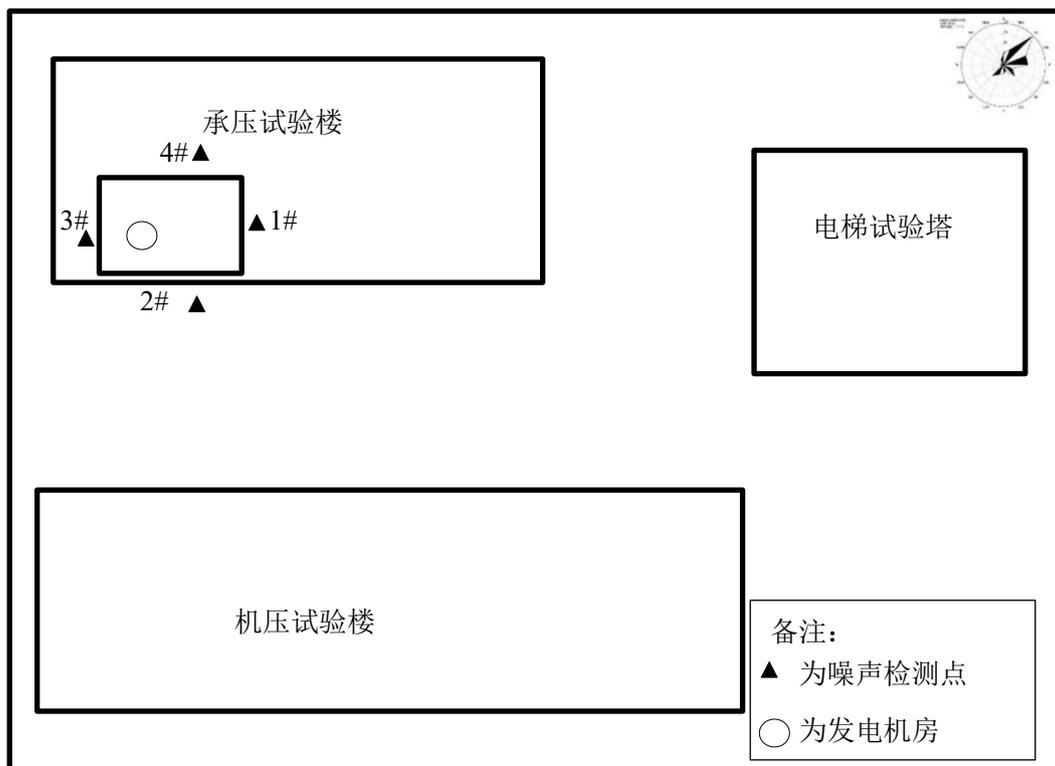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备用发电机房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三、发电机废气监测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委托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电机烟气黑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3，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4。

表 8-3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限值	排放筒 高度 (m)	燃料	结果 评价
1	发电机废气 排放口	烟气 黑度	0.5 级	林格曼黑度≤1 级	25m	柴油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烟气黑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 四、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6~27 日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8-4，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噪声检测报告见附件 15。

表 8-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5.26		2023.05.27		L <sub>eq</sub>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9	49	60	49	65	55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47	58	48			达标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48	58	50			达标
N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50	59	48			达标



图 8-2 监测点位图

通过噪声监测可得出，项目各厂界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b></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内部的环境管理规章和制度，进行环境保护、环境管理教育，对操作岗位进行监督、考核；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掌握污染状况，掌握污染物的治理情况，治理措施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有待改进的问题。</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完善、正常。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程序，配备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本项目验收后，项目实际运营单位应对公司各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包括落实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责任、绿化植物的养护、化粪池的清淤、雨/污水管网的维护与疏通、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与清理、餐饮油烟的达标排放以及涉及生产环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同时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p>
<p><b>环境监测配套设施建设情况</b></p> <p>环评报告未提出施工期环境监测配套设施相关建设要求的内容，本项目无须进行相关设施建设验收。运营期环境监测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不纳入本次验收。</p>
<p><b>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b></p> <p>本项目环评报告对项目施工期未提出环境监测要求，施工期没有开展相关监测工作，运营期监测计划落实情况不纳入本次验收。</p>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b></p> <p>经调查，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程序，配备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管理较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到位。</p>

## 表十 验收结论与建议

### 1、验收工况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工程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要求，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达到“三同时”要求，项目达到了工程验收合格要求。

### 2、工程概况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是由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开发建设，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田北路北侧。

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至2023年5月竣工。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技术业务用房、仪器及设备用房、检测试验用房、业务及配套用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47400.21m<sup>2</sup>，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8000m<sup>2</sup>，包括一栋机电试验楼(地上建筑面积27528.7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691.23m<sup>2</sup>)、承压试验楼(地上建筑面积9780m<sup>2</sup>)，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400.21m<sup>2</sup>。建设内容及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

###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良好的处置。

#### 运营期：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收集排至市政雨水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加装颗粒捕集器处理后，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承压试验楼楼顶废气排放口排放；地下车库尾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至1楼的百叶窗离地面排放；餐饮油烟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预留烟道引至机电楼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施设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等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有效实现了环境保护。

### 4、验收结论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申报及备案

内容不存在对环境有较大不良影响的重大工程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表及备案要求，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和环保投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备案回执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或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实际使用单位需严格落实《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及“深环宝批[2022]000036号”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运营并调试稳定后，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对食堂油烟、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